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翻印下发《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4号）的通知

市外办，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54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2〕54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外事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外办：

你办《关于申请外事服务项目收费延期的函》（鲁委外办函〔2021〕60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经外交部授权有自办签证权的单位代办因公出国签证、领事认证，可按下列标准收取服务费：

（一）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240 元。

（二）民事类文书领事认证费每份 50 元，商业类文书领事认证费每份 100 元。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可另收

加急费每份 50 元。

(三) 代办外交部、驻华使馆认证的民事和商业文书代办费每份 60 元。当事人要求 2 个工作日内送外交部或领区内外国领事馆的，可另收加急费每份 30 元。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